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727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世華

住同上
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裁定，應予併案誤為移轉管轄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就債務人陳莊照雲之保險契約，業已由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6164號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，卻誤於113年10月22日為移轉管轄裁定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